

新蔡县志

军事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审 稿

张宗汉

责任编辑

段新华

打 字

周玉红

校 对

段新华

印 刷

顾长青

装 订

新蔡二高印刷厂

目 录

第一章 兵役	1
第一节 古代兵役	1
第二节 民国兵役	2
第三节 新中国兵役	2
第二章 兵事	4
第一节 古代战争	4
第二节 民国兵事	13
第三节 解放战争	15
第三章 驻军 过军	23
第一节 驻军	23
第二节 过军	24
第四章 军事设施	26
第一节 古代军事设施	26
第二节 民国军事设施	27
第五章 地方武装	27
第一节 民国地方武装	27
第二节 人民武装	28
第六章 民兵	30
第一节 民兵组织	30
第二节 民兵活动	33
第三节 武器装备	34
第四节 军事训练	35
第五节 历届民兵代表大会	36

第一章 兵役

第一节 古代兵役

新蔡县从战国开始建立常备兵制。汉代，规定出身无论贵贱，男子从20岁登记入册，23—56岁，服兵役两次。三国实行“世兵制”即父子世代为兵。北朝实行“府兵制”，规定地主、豪强子弟从军，根据所属家兵众寡授予爵位。隋代，所实行“府兵制”从民间征调。唐代，规定男子有事则兵（战争），无事则民，服役年龄20—60岁。宋代，实行“募兵制”，规定男子从17—70岁均服兵役，随时准备作地方兵员。元代实行“部落兵制”，规定本部落（蒙古族）男子15—75岁全部为兵，建立蒙古军，为元代主力军。另抽调汉人充作地方兵员。明代，实行“卫所制”规定军队分卫、所两级，兵士应征后获军籍，世代为兵。清代，实行“旗兵制”，旗为军政合一的组织，旗民平时为民，战时为兵。

第二节 民国兵役

民国时期的兵役制度是征兵制。民国22年（1933年），国民党当局曾先后制订人民服兵役法令，但并未彻底执行。名曰依法征兵，而有钱有势者或以金钱通融或以势力脱免，结果服兵役者，几乎都是穷苦群众，其中有的是为卖兵役役，其实是雇佣兵役。

民国25年（1936年），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规定将男青壮年18—45岁者，除孤子、残疾者和高中学生免征，初中以下学生缓征外，均服国民兵役，并分为初役20年，前期5年，中期15

生，后期5年，期满退役。征兵时，采用编码抽签法挑选，中签者征集入营，服常备役。常备役分现役、正役、续役三种。现役服役三年，正役六年，正役期满后为续役，至届满40岁为止。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部队完全抛开兵役法令，尽量收罗烟棍、赌徒、地痞、游民，甚至大肆抓兵，以扩充兵员。当时新蔡曾流传这样的民间谚语：“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打下粮食保长里，生下孩子老蒋里”。

第三节 新中国兵役

一、志愿兵：志愿兵役制始于解放战争时期。当时，人民解放军为推翻压在人民头上的帝、官、封“三座大山”，为保卫人民翻身做主人而战。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人民无不踊跃志愿参军凡身体健康，拥护共产党的主张的男女青年，志愿报名者都可应征入伍。1950年朝鲜战争暴发，广大人民从政治上、经济上都翻了身，对人民子弟兵的仰慕和爱戴和强烈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热情，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争相报名参军参战。当时，入伍1943人，出现了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的动人场面。

二、义务兵

1955年，年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开始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并向人民群众宣传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进行第一次义务兵征集工作此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兵役法规定陆军服役期为三年，空军四年，海军五年。是年全县共征集义务兵1100人。自1956

年，先后根据国防部、公安部等有关规定，对报名应征入伍青年从政治、思想、体格上即要求日益严格。由于参军光荣，青年人踊跃，报名应征，年年征集名额少，报名者往往超过应征人数十几倍，乃至数十倍。应征青年入伍时，披红戴花，干部、邻里、学生为其击鼓奏乐夹道欢迎送行，无上光荣。

全县1955—1985年，共征集义务兵普通兵20782人，特种兵845人，飞行学员22人，女兵12人。除1967年和1980年外，每年均有一批青年应征入伍。最低年份3人（1977），最高年份2687人（1969年）。

附

历年征兵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名 额	年 度	名 额	年 度	名 额
1955	1100	1970	1812	1984	690
1956	1100	1971	1832	1985	473
1957	400	1972	1895		
1958	550	1973	270		
1959	537	1974	978		
1960	400	1975	31		
1961	9	1976	712		
1962	215	1977	3		
1963	627	1978	1516		
1964	1075	1979	1014		
1965	848	1980	未征		
1967	未征	1981	1750		
1968	1300	1982	571		
1969	2687	1983	820		

三、预备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及符合预备役的退伍军人，都要按规定预备役登记。新蔡县第一次预备役登记工作于1955年进行，1959年起中止登记。1982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80）213号文件、中共中央1981/11号文件，要求进行预备役登记，并建立预备役登记资料。1982年第二部兵役法规定：凡28周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和经过训练普通民兵为一类预备役；28周岁至35周岁的退伍军人和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全县预备役共85845人，其中一类预备役11115人；二类预备役74730人。预备役人员中退出现役的军人7706人，其中普通兵4098人；通用技术兵1128人；海、陆、空、二炮技术兵304人；炮兵技术872人；装甲、防化技术兵128人；通讯技术兵511人；工程兵技术兵665人；经过训练的普通民兵10037人，其中步枪手8951人；冲锋枪手162人；轻机枪手38人；四零火箭筒手4人；八二、六零迫击炮手60人；无后座力炮手163人；侦察兵113人；报务、话务、守机员110人。

第二章 兵 事

第一节 古代兵事

一、春秋战国时期

周厘王二年（公元前680年）秋七月，楚灭息，又入蔡。

周惠王二十年（公元前657年）。

蔡侯为借齐国兵力，嫁其妹与齐桓公。是年，齐桓公与夫人戎于舟，夫人蛊惑，桓公劝而不止，怒将妇人归蔡。蔡侯亦怒，杀其妹。桓公联合宋、陈、卫、郑、许、曹诸国伐蔡，蔡侯逃，至州（郢城东），诸侯俱遣救蔡，言于齐侯，遂释蔡侯归国。

周惠王十一年（公元前653年），春正月齐桓公率诸侯八国之
侵蔡，伐楚。

周顷王元年（公元前613年），楚伐陈，克蔓丘（故城在今县城
南，城址失考）。

周匡王元年（公元前612年），上年，晋约各诸侯国于宋地新
大（今商丘市南）会盟，蔡人依楚，宋与之合。晋怒，是年之月，晋
遣大将却缺率师伐蔡，以城下之盟而还。

周简王元年（公元前585年），晋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
申、愿之师来救。

周简王三年（公元前583年）春，晋遣大将栾书率师大举侵蔡。

周灵王七年（公元前565年）夏，郑为讨好于晋，兴师侵蔡。
蔡大夫公子燮得归。

周景王十五年（公元前531年）冬十一月丁酉，楚灵王令公子
弃疾率兵围蔡，擒世子友归楚。灵王欲杀友以祭山神，大夫申无宇以
为不祥，友免于死，遂令弃疾为蔡公，蔡灭。

秦始皇二十一年（公元前226年），秦王命大将军王贲率兵六
十万伐楚，取陈以南地，迁蔡降秦，遂置新蔡县。

二、秦汉时期

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十二月，秦军攻破陈县（今淮阳）
农民义军领袖陈胜自陈县逃往汝阴（今安徽阜阳），至下城父（今安徽
涡阳东）被叛徒王侯杀害。占据陈县的义军将领宋留闻阵死，率部回

新蔡县撤退。重新蔡与秦军遇，以众寡不敌降秦。

同年，陈胜将吕臣复聚溃兵与荆楚（囚犯）义军首领英布（亦名布，原项羽部将）相遇。合兵攻秦，大败秦军于新蔡西雨古青陂。

东汉。中平五年（公元188年）夏四月，黄巾起义军攻破县城。六月，汉灵王刘宏遣下军校鲍鸿与黄巾军大战于葛陂。

建安元年（公元196年），橘（今安徽泾县）人齐浦聚众数千家，筑垒抗拒黄巾军。义军将领何义、何玉等率众万余攻之，战于葛陂。褚夫尽粮乏，曹操巡军至，褚以众归曹。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西晋永嘉五年（公元311年）春正月，甘卓等讨叛周叔于寿春。颍川奔项（今沈丘槐店西，时为豫州治），乃豫州都督、新蔡王司马颖所执，忧愤而死。二月，石勒攻破新蔡县城，擒杀司马颖于颍川（今项城周营寨）。永嘉六年（公元312年）二月，石勒克豫州诸郡后，领兵葛陂，筑垒修舍，募农造舟，渐攻建业（今南京）。道县雨三月不止，军中饥疫，死者大半。六月，引兵北行于郢。

义熙十二年九月（公元416年），晋太尉刘裕总领大军北伐秦，以大将军桓道济、王镇恶为前锋，入秦境破洛南，所至郡县多降。

新蔡太守董遵固守不降。道济攻破县城（今县城），郢遵至各军营戏之。遵厉色曰“古之王者伐国，待士以礼。君奈何以不义行师，待士以非礼乎？”道济怒杀之。是年，迁徙道济子桓南督豫州新蔡诸军事。

宋元嘉廿七年（公元450年）春，北魏拓跋焘率步骑十万寇汝南，掠沙淮西之郡，杀戮甚众。文帝刘义隆遣诸军救援，以刘康祖总兵为前驱，驻军新蔡，拓跋焘大败焚营走之。

宋太始二年（公元466年），汝南人周伯符将兵侵颍淮西，骚乱县境，顿军金丘（今县城东雨金兀冢）。

北魏太和十八年夏（公元494年），北魏攻南齐之司州栢城（今县北野里），戍主魏僧振拒破之。

北魏孝昌元年（公元525年）春正月，梁雍州刺史裴邃攻克新蔡郡城。汝、颍之间皆响应。

梁大宝二年（公元551年）侯景叛乱，裴之高平众入援，复于寿阳立萧苑自合肥西上。稍至新蔡，众将一万，未有所属。

北齐武平四年（公元573年）六月，陈将湛休攻克北齐新蔡城。

四、隋唐五代时期

唐垂拱四年（公元688年）八月，豫州刺史李贞举兵反唐，陷上蔡。九月，唐天命崔裕等诸将兵10万讨之。新蔡县令傅延庆兵2000余助与崔裕战于城东四十里，贞兵溃败。

元和九年（公元814年），蔡州刺史吴元济割据蔡州，纵兵焚掠，威胁东都。十二年（公元817年）十月，为裴度讨伐。将士多叛离，李愬攻破蔡州执元济以献唐王。元、蔡等州为王有。

咸通九年（公元868年）庞勋起义暴发，光、蔡等州农民二皆借道随之，“闻逆邪事”，纷纷起兵响应。

广明元年（公元880年）黄巢自采石渡江围天长、六合，忽闻王仙芝被招讨曹元裕破之于申州，旋复渡江而北，驻军新蔡东隅之法隆寺。

中和三年五月（公元883年），黄巢起义军攻蔡州，节度使秦宗权战败归降。次年，黄巢兵败自杀，秦宗权代遣蔡州使者，遍掠焚烧，西出屠戮，北至卫、滑，西及关辅，东尽青、齐，南出江，流血蔽目千里，无复烟火，生灵涂炭。

光化二年（公元899年）二月，朱全忠攻破蔡州，秦宗权为其部将申从拯送，京都斩首，始有宁日。

五、宋元明清时期

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二月，金人攻陷，专张募募，自淮西引兵趋蔡州，宋臣程昌离遣汝州（今汝南）县尉杜湛川径兵诱之，用队万人追至城来遇伏兵败，退驻确山，四出抄掠，上自确山，下至光州，所至一空。

绍兴六年（公元1136年）岳飞遣兵攻克蔡州。

绍兴十年（公元1140年）五月，金兀术兵分四路大举南下，河南郡县相继降金。六月，岳飞挥师收复蔡州。

金大定元年（1161年）冬十月壬戌，宋将魏良一败击败金军，收复新蔡。丙寅攻破蔡州。十一月，赵构引兵去，蔡州复陷于金。十二月己亥朔，赵构破蔡州，复入其城，宋金开始拉锯战。

明昌六年（公元1195年）六月，宋将皇甫斌率步骑数万，出确山，

蒙古分路侵犯新蔡。

天兴二年（公元1233年）十二月，蒙古诸军与宋兵合攻蔡州，破颍州。蒙古大将那颜^{（译音）}追金王完颜守绪迫近新蔡，遣宣抚王^{（译音）}约共攻县城。宋将孟珙料蒙古军新蔡之幸在于粮草，遂遣张德、刘整分兵抢先入城，焚其积粟。

明万历二十二年（公元1594年）春大饥，民米糠皮充饥。二月，颍州瓦店饥民王自俭、冯玉举等率众起义，杀新蔡兵勇，至沈境刘福集声震沈城。知县刘世光请陈州兵及沈院游击兵镇压。冯玉举等99人被俘，王自俭脱险后，王自俭被颍州民于蛟诱至于颍州西湖，蛟害报德，王自俭被杀。王自俭被捕，起义失败。

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正月初七日，李自成起义军扫龙王，一斗谷、满天星、老回回等数万人破李庄桥。次日围攻县城。知县孙有则率兵勇乡绅日夜防守，义军不克。撤营东去攻破沈岗。二月初旬，义军复乘胜东破陈店村，北破栎城（野里）、龙口。中旬，破城西陈店（陈店），灭刘家营、九沟一带连营三十里，四乡尽为义军占领。继而攻破县城，杀贪官王信。

明崇祯十三年（公元1640年），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从陕西出兵，挥戈东进，驰骋中原。时值中原大旱，民不聊生，纷纷起来响应。崇祯十四年九月（公元1641年），李自成率50万大军云集新蔡，攻破城南李寨（今属息县）以后，驻军城北李庄桥以东洪河湾中。明王朝耕李自成起义军东山再起，纵横中原，惶恐不安，急忙起用原兵部尚

傅宗龙为陕西总督，会同保定总督杨文鼎剿平目成。九月四日，傅宗龙率四川、陕西精兵两万出关，进驻新蔡，与杨文鼎会师。清军得知起义军兵力强大不敢轻举妄动。于是，命河南太村李国奇、陕西兵贺人龙，保足为兵虎大威，共据浮桥，北渡洪河，合兵前往项城，妄图从侧翼进攻义军。五日，两军渡完，驻兵龙口。李目成得知明军动向后，运用声东击西战术，先将精兵埋伏于孟家庄（今属平舆县东北，洪河北岸）树林中，义军架起浮桥，佯渡诱敌，傅宗龙、杨文鼎两军当夜进至龙口（今属新蔡县），误认义军西向汝宁府走怯战，全师对义军截击。6日，明军侦知义军正在渡河，快速向西南急行军30里，中午达孟家庄附近，人困马乏，解鞍休息，这时，埋伏的义军和明军个备，突然发起进攻，明军措手不及，贺人龙、虎大威等明军大败，向北得逃沉丘，剩下明军傅宗龙、杨文鼎急忙合兵于和店（今属平舆县），被义军包围起来，傅宗龙下令用火炮轰击，这时天色已晚，义军暂时收兵，傅宗龙乘机布防，他亲自带亲兵万余人把守西北，命杨文鼎把守东南，据相互应，进行抵抗。当夜，杨文鼎军心溃散，连夜逃回项城，傅宗龙又分兵一半在东南立营，继续对抗。义军筑起高垒战壕，包围明军，傅宗龙令贺人龙、李国奇兵救援，贺、李二人胆怯，不敢援救。义军趁机急攻。18日夜，傅宗龙在弹尽粮绝的情况下，率残兵6000人突围，义军跟踪追击。19日追至项城附近，全歼明军，俘斩傅宗龙，获得。进攻河南后第一次歼灭明军的胜利。

崇禎十五年（公元1642年）四月二十日，李自成义军复乘隙攻县城，于东北隅树云梯登城而入，开狱放囚，杀县官王俊。新蔡义军张丑、张振声等亦众入城守御。十一月，李自成义军复来，杀知县富策，要徐必达为义军县令。

崇禎十六年（公元1643年年），义军县署内哄。县令徐必达擒杀典史李复引（新蔡人）、张振声，二磔尸城，肆虏掠，焚县衙民房，会城而去。义军尽归张丑。丑据城5日，沿家搜索，掘地数尺，捕杀徐必达来信。

崇禎十七年（公元1644年），义军败守军门金有章闻新蔡内乱，遣将五员，统兵围攻新蔡县城，杀张丑并其众数千人，生员二十余人，分兵攻城北九里沱寨，三日而破。又破城西北20里高家寨。复委吕某为新蔡县令。

清道光二年（公元1833年）七月，县人朱凤阁（朱麻子）领导农民武装起义，活动于新蔡、阜阳广大地区，后被河南巡抚往宿州擒杀，起义失败。

清代咸丰，同治年间，以淮北平原为中心的黄、淮区域，爆发了一场农民大革命——捻军起义。这场农民起义迅速扩大为百万人以上，举起“大汉国”的旗帜，以张乐行为领袖，创立“五旗制”，提出“捉杀清军”的口号。波及苏、鲁、豫、皖、鄂、冀、晋、陕八省，持续时间十八年之久，震憾了清王朝的统治。

新蔡的捻军活动是在清道光二年（公元1832年），就有捻军首

《**河南**》领导的**新蔡捻军**起义的记载。**大寨**捻军在新蔡活动是**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至**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历时14年之久。这场农民起义军发展：从小到大，由少到多，由弱到强。**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新蔡捻军**首领**易天福**、**林其贤**、**朱明义**、**刘石**、**张三**等，同**白莲教**首领**王庭**联合，首先夺取了清军外委**陈大德**军械，并在**乌龙寨**（今属**淮滨县**）建立据点。接着攻克**息县**、**光州**（今**潢川县**）两属县城，转战**汝南**、**新蔡**、**罗山**、**光山**等县，杀了**光州**（**潢川县**）通判**汪兆**，取得了节节胜利。**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新蔡**境内**时捻军**，除较大的**安恩**部外，还有**杨万恒**、**时统一**、**李向均**、**时龙节**、**吴记**、**吴心田**、**刘文汉**等十几人，各拥有十人或数千，结合成统一组织，共同抗击清军。**河南巡抚****英桂**两次派清兵围剿，第一次是**咸丰五年**（公元/1855年），清军在行军中，遭到捻军伏击，清军大败，把总兵**铭刀**击毙。第二次是在**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英桂**亲自率**新蔡**督师，将捻军围在**顿岗**、**吴老庄**一带，连攻数日不破。后清军增援，军米取战略转移撤退。**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正月十四日，军首领**安恩**、**杨万恒**、**时龙节**联合各路捻军，迎太平军西进，太平军首领**王梁**威富所部数万人路过**新蔡**，捻军同太平军联合，他们沿城高筑炮台，架设云梯，炮轰县城，另挖地道通向城内，炸毁城墙十余丈长，内外激战达数小时。二月一日，**河南**张曜督队来援，经**火虎店**以南（今属**平玉县**），遭到捻军，激战数日，殒兵过半，又听说东路太平军来来，不敢再战。

惶惶逃走，不敢再战。二月二十六日杨厚再次挖空城壕八、九丈，但固城四防守极严，加之数日攻城不下，县清军援兵将至，决定撤军转移其他地方。捻军节节胜利，队伍又不断扩大，又联合太平军，共同作战，他们多次围攻新蔡县城村寨，杀官吏、袭清军，开粮仓，赈囚赦散穷人，捻军的活动使地主官更惊魂不定，清军闻风丧胆。声势浩大的捻军起义，有力地震撼着清王朝的统治。为了镇压这次起义，清政府动员了大批清军、地方武装，耗费了巨大银两，用了十几年时间才镇压了这次起义。捻军起义最后被镇压下去了，但在中国农民革命史上，却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二节 民国兵平

一、袁瑛被擒

1926年9月21日（阴历八月十四），豫西一带土匪吴老七、冯老四与正阳袁瑛部联合，攻打县城。应知县林会昌之邀，驻汝南陕军田维勤部，由团长吴建昌率领部队来新蔡，消灭了吴老七、冯老四部，袁瑛逃跑。陕军吴建昌部驻新蔡。袁瑛自1924年攻打新蔡县城未成，被陕军打败逃跑后，又窜到豫西鲁、宝、郃、禹县一带，收编当地土匪，挂上北伐军的牌子，打着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旗号，明作非为，其部下路五堂（外号路老九）、庞老六（外号庞胡子）、金奎寨、周天治近万余人，于农历八月十四日攻破县城后，守城陕军五百人，被打死三分之二，残杀城居民两千余人，大街小巷，尸体成堆，血流成河；奸淫妇女，不啻盲状；搜掠财物，尸骨露尽；官府

库存。县队枪枝、马匹劫洗一空；灾民房屋200余间，学校停课；商贩关门。仅有几户大绅免受其害。在榆剿七日，是旷古未闻的大浩劫。至8月21日匪军撤走，绑架男女3000余人，适逢雨大，道路泥泞难走，患病、体弱或年老人走路艰难，立即被枪杀或刀砍于路旁。从县城至汝南埠五十里路就杀死二百余人。被拉去的幸存者，每天都经审打，有钱者留下等其家属来赎，无钱者就地杀害或割下一只耳朵，命回去给其家属送信。

二、张宝寅拉杆

1929年2月，张宝寅（系县北龙口乡张寨人）聚众数千人，初为反匪。后变土匪，掳掠奸淫，杀人放火，凶恶残忍。其活动范围东至安徽临泉云台官店，西到汝溪县杨埠（今属平玉县境），北达项城县境，新蔡县境方圆百里尽受其害。至1930年由张氏兄弟老人老十内装入伙，又有驻军张御顺旅在李桥里应外合，将张宝寅及亲信18人活捉押往县城，张宝寅被钉死在县城北门西边城墙上，其余7人亦被处死。

三、刘良臣拉杆

1929年6月6日，化庄刘良臣率数百人乘夜入城，扣押知县刘洪来，劫狱放囚，骚乱百姓，抢劫财物。在县城蹂躏数月，又到城外烧杀数里，伤亡数百人。北区韩承德、西区刘耀煌约集红枪会王友三、王功臣率数千人围歼月余未胜，后省派史克勤师率部围剿，刘良臣弃城逃跑，被老代正收编为旅长，后在东区被捉处斩。